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681 号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681号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发行费和保荐费25,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验资报告。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00.7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06.97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18.8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随后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700260192	29,888,134.16	1,653,115.73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98439952	30,000,000.00	275,340.0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308	60,000,000.00	656,495.2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507	50,000,000.00	484,710.47
合计		169,888,134.16	3,069,661.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4.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前，为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确定“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 4 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利息，占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8.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306.9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18.86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预计投入资金总额为 13,255.54 万元，预计使用效益为 2,060.55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已基本完工，经济效益已进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8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是	6,000.00	5,988.81	554.23	5,900.41	98.52	2019年12月	2,060.55	是	否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29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	16,988.81	554.23	16,900.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00	16,988.81	554.23	16,900.70	/	/	2,060.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已基本完工,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毕, 归属于本项目经济效益已进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已基本完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306.9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18.8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苗木基地项目	5,988.81	554.23	5,900.41	98.52	2019年12月	2,060.55	是	否
合计		5,988.81	554.23	5,900.41	98.52	/	2,060.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4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5,988.81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已基本完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毕,经济效益已进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